

重大事项提示函

1. 租赁物挂牌期间，意向承租方可自行联系出租方查阅租赁物产权资料、知悉租赁物的产权情况及规划性质、用途、现状，出租方积极提供租赁物现有的权属证照，意向承租方自行评估现有证照是否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意向承租方已知悉租赁物权属情况，意向承租方参与并登记报名前须确认对上述出租标的现状已充分了解及无异议。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方不得以物业权属情况及物业用途、物业现状及其他情况为由不履行合同及补充约定的各项义务。

2. 出租方按出租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的外观、现有质量、消防状况、房屋结构、交付使用时依附于出租标的装修装饰状况、水电、排水、排污系统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等）和指定用途出租，不包括出租标的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承租方参与并登记报名前即确认对上述出租标的现状已充分了解及无异议。

3. 出租方有权在租赁期内提前三个月向承租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该等提前解除终止合同不视为出租方违约，出租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出租标的清理完毕，并无条件交还出租方。如承租方逾期仍有余物不撤走，视为承租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由出租方自行处理。同时承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权利诉求和主张，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 承租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相当于成交价首年月租金的三倍金额作合同保证金，租赁期结束后无息退回给承租方。

5. 承租方如为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股比占 50%以上股东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担保函》落款签署作为保证人，担保函具体保证条款如下：“保证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并对承租方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所有义务及承租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债务，向承租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满后 2 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的事项，出租人解除本合同主张提前收回租赁物的，保证期间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或保证人发出指明的合同解除日期之次日起 2 年。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的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保险费、担保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6. 承租方如为个体工商户，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的自然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担保函》落款签署作为保证人，担保函具体保证条款如下：“保证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并对承租方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所有义务及承租方未

能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债务，向承租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满后 2 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的事项，出租人解除本合同主张提前收回出租标的的，保证期间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或保证人发出指明的合同解除日期之次日起 2 年。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的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7.承租方如为自然人，承租方外的自然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担保函》落款签署作为保证人，担保函具体保证条款如下：“保证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并对承租方在《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所有义务及承租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债务，向承租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满后 2 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的事项，出租人解除本合同主张提前收回出租标的的，保证期间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或保证人发出指明的合同解除日期之次日起 2 年。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债权的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意向承租方：
日 期：